

证券代码：300353

证券简称：东土科技

公告编码：2016-065

##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以传阅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由职工监事王爱莲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传阅书面议案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983,937.3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基于工业互联网高速总线的端子的研发项目的自筹资金 17,983,937.32 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273,672.4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基于互联网+的军工信息化装备及指控系统研发项目的自筹资金 6,273,672.47 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648,366.6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东土科技（宜昌）工业互联网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自筹资金 31,648,366.69 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

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东土科技（宜昌）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东土科技（宜昌）工业互联网产业园一期项目总投资规模的议案》，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东土科技（宜昌）工业互联网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土科技（宜昌）有限公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募集资金完毕，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程，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公司使用 14,530.00 万元募集资金、470.00 万元自筹资金对东土科技（宜昌）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15,000.00 万元，前述增资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分期拨付到位。本次增资后，东土科技（宜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0 万元，东土科技持股比例将增加至 98.75%。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和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东土科技（宜昌）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11 日